

長榮大學辦理教育部

114 年度「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三、補助類型

- (一)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 18 國）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四、申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主持人無國籍上的限制。**
- (二)選送生：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2.學海系列計畫，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3.申請人應符合各實習計畫甄選簡章規定之專業及語文能力條件。

五、實習方式及機構之選擇：

- (一)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機構短期專業實習。
- (二)教育部鼓勵選送學生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及東南亞（新南向 18 國）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者。

六、補助期限及額度編列：

- (一)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應以**單一國家實習及同一領域**為限。
- (二) 每計畫案應選送 3 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 3 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三)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十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四)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五) 依教育部修正規定，各計畫案需編列百分之二十校配合款。生活費之編列原則，可參考教育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行政院「國外各地區出差日支數額表」，機票費編列需依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六) 學海系列四種補助類型，每年預定補助名額至少五千名以上。
- (七)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但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得不須提出他校學生之相關配合款。

七、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5 日 (三)** 前備妥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交流組。

(二) 申請文件

1. 計畫申請書（第一、二頁簽名/用印正本）
2. 實習學生甄選簡章
3.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影本）
3.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之中文譯版（原文件為中文者免附）
4. 「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並符合實習當地法規」聲明書（親筆簽名正本）
5. 企業評估表（主持人、系主任核章正本）

※以上文件用印/簽名後，紙本送國際處，並掃描為 PDF 檔發送國際處承辦人信箱(kathsu@mail.cjcu.edu.tw)。

八、審核原則：

(一) 學海築夢

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依據以下條件排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並核定各計畫最低應選送學生人數。

1. 行政績效 (10 分)：計畫執行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教育部要點規定(含是否簽訂行政契約書、是否按時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是否按時提報計畫結案)、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是否參加校內徵案說明會。
2. 計畫內容 (30 分)：
 - (1) 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2) 須提供「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及計畫申請人聲明書(附表一)。
 - (3) 實習機制：包括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3. 計畫可行性與合理性 (60 分)：
 - (1) 審查機制：包括選送學生甄選標準與方式(簡章)、分配經費之準則。(5 分)
 - (2) 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或產業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預期成效。(10 分)
 - (3) 近三年內薦送系所執行成效：包含參與學生之成就追蹤、計畫執行後對學生產生的改變、學生反饋意見對系所課程之改進、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初次申請之系所，可敘明系所過去執行海外實習相關的成果。(15 分)
 - (4) 實習機構與系所課程相關性：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是否採認或抵免系所學分、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15 分)
 - (5) 經費分配原則及支用情形。(10 分)
 - (6) 計畫推廣及鼓勵措施，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海外實習人數。(5 分)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

1. 行政績效 (10 分)：計畫執行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教育部要點規定(含是否簽訂行政契約書、是否按時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是否按時提報計畫結案)、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變更出國實習人數、是否參加校內徵案說明會。
2. 計畫內容 (30 分)：
 - (1) 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

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2) 須提供「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及計畫申請人聲明書(附表一)。
- (3) 實習機制：包括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3. 計畫可行性與合理性(60分)：

- (1) 審查機制：包括選送學生甄選標準與方式(簡章)、分配經費之準則。(5分)
- (2) 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或產業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預期成效。(10分)
- (3) 近三年內薦送系所執行成效：包含參與學生之成就追蹤、計畫執行後對學生產生的改變、學生反饋意見對系所課程之改進、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初次申請之系所，可敘明系所過去執行海外實習相關的成果。(15分)
- (4) 實習機構與系所課程相關性：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是否採認或抵免系所學分、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15分)
- (5) 經費分配原則及支用情形。(10分)
- (6) 計畫推廣及鼓勵措施，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海外實習人數。(5分)

九、核定經費分配原則：

- (一) 學海築夢：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依據教育部核定金額，由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依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與核定**最低選送人數**進行分配。每個核定之計畫，主持人可在核定總金額中自行運用。
-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依據教育部核定金額。每個核定之計畫，主持人可在核定總金額中自行運用。

十、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薦送系所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
- (二) 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需完成經費核銷，核銷應檢附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 (三) **選送生完成實習後二星期內需繳交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並上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

- (四)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完成結案申請。結案應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列印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一份後，檢送本校國際處。
- (五) 經費支用與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及本校會計規定辦理。
- (六) 新南向學海築夢應逐案辦理結案。

十一、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 選送生於國外短期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未休學），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二)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需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與本校及選送生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 (三)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四)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五) 計畫變更：
 - 1. 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系所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倘因特殊事由無法取得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者，請於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敘明理由後，向本校國際處申請，取得教育部同意後方可變更。
 - 2.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國際處申請並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
 - 3.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校國際處申請變更。
- (六)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 (七) 計畫主持人應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並於選送生返國後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八) 曾獲此（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且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九) 教育部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 (十) 各子計畫規劃實習期程如超過 183 天，須特別提醒選送生，若其具低收

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十一)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薦送學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不受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之四及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四限制，亦不列入行政績效評分。
- (十二)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及長榮大學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及長榮大學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及長榮大學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實習經驗分享。
- (十三) 學海築夢經費流用者均不予行政績效扣分。

【附表一】

聲明書

本計畫所提申請114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計畫名稱：

立聲明書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